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法人股東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 察 人	戴 台 馨	9	82%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監 察 人	謝 目 堂	11	100%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監 察 人	李 春 香	10	91%	105 年 6 月 2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設置 3 席監察人，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為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審查決算及會計報告、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本公司一切帳冊、文件及有關之財產目錄資料。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建立監察人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每年至少一次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座談會，相關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備查，監察人指示事項由董事會稽核室追蹤辦理情形。

2. 106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 22 屆董事會 第 9 次會議	本公司中長期目標執行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洽悉。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 22 屆董事會 第 9 次會議	本公司對往來再保人 Best Re Limited 應收逾期款項，擬請准予轉銷呆帳。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補列逾期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後無異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第 22 屆董事會 第 15 次會議 (暨代行股東會職權)	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損益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洽悉。
106 年 11 月 22 日 第 22 屆董事會 第 16 次會議(臨時會)	107 年度營業預算暨營業計畫書(含資產配置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